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关于 2023 年 5 月湛江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湛江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至 26 日开展我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抽查霞山区、麻章区、湛江经开区合计 6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履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湛江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等有关行政法规、规章情况；二是抽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如砂、石、水泥、粉煤灰等材料）及混凝土产品（试件）的性能指标；三是检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本次随机抽查的 6 家企业分别为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建武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市

合生建材有限公司、湛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市锦华鑫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共抽取 6 组水泥样品、6 组建筑用砂样品、6 组碎石样品、5 组粉煤灰样品及 5 组混凝土试块，委托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进行检验检测。

## 二、存在问题

（一）技术人员及技术装备配置方面。个别企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足，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与“三库一平台”不对应；技术装备配置不足，权属自有的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数量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如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绿色生产星级改造方面。个别企业未完成搅拌站绿色生产星级改造，如广东建武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试验室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一是个别企业质量体系文件、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未能及时更新或不齐全；三是试验室部分试验仪器设备未提供检定（校正）证书，如广东建武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检验方面。个别企业原材料的检验项目不齐全（如机制砂未做石粉含量检测），原材料使用去向数量未有记录，没有原材料检验台账，封存样留置不规范，如广东建武混凝土有限公司、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原材料抽检方面。抽检的湛江华德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建筑用砂样品颗粒超出规定范围、广东建武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碎石样品找不到相应级配。

（六）属地主管部门监管方面。个别县（市、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管不力，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存在问题详见《2023年湛江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受检企业要立行立改，落实主体责任。受检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对照《2023年湛江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汇总表》，立行立改，于2023年6月2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整改情况书面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信科。

（二）属地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霞山区、麻章区、湛江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跟踪落实本次受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整改情况，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对未列入本次检查的本辖区其他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参照我局做法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我局。

附件：2023年5月湛江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3日

(联系人：周培端；联系电话：0759-35880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